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完成，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与会董事同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投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的30,100.00万元调减为24,3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12,900.00万元调减为10,421.72万元。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及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向安排，与会董事同意将使用募集资金 24,340 万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10,421.7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及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的实际金额为 22,588,008.20 元人民币，与会董事同意以 22,588,008.2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及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用于适时购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及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与会董事同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837,250 元变更为 133,278,547 元，公司总股本由 118,837,250 股增加至 133,278,547 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及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名刘则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董事会决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